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2.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調相關單位、強化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組織

(一)當然委員：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輔導員組長、學生住宿組承辦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各系所推派代表人數分配如下：

1. 每一研究所 1 至 2 人。
2. 大學部各系 2 人。
3.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 2 人。
4. 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2 人。

(三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
三、宿舍委員職掌

(一)參與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召開與運作。

(二)協助推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方案。

(三)協調、整合、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。

(四)協助宿舍期末及寒暑假期間離退、入住行政工作。

(五)協助住宿生向學校反映意見，做為住宿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。例如：決議宿舍相關的重大議案、監督宿舍行政事務等。

四、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

每學期至少召集（開）一次會議，由生活輔導組出席指導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宿舍事務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五、宿舍委員推派方式及任期

(一)資格

1. 本校在學學生且具當學年住宿資格者。
2. 主動積極學習態度，熱心服務宿舍事務，具責任感、榮譽心且能以身作則。
3. 品行優良，無重大之違反校規或宿舍規定者。

(二)推派程序

各系所推派有實質住宿同學(除應屆畢業學生)，未推派系所放棄。

- (三)宿舍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表現優異之委員得連選、連任。當學期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，遺缺不再遞補。

六、本會委員權利：優先保障下一學年住宿權。

七、本會委員解職：

一般委員任職期間，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，經宿舍輔導員輔導後未改善者，主任委員得於例會中提出解職案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。委員經解職後，取消相關權益。遺缺不再遞補。

八、宿舍管理委員會議、訓練及考核等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